

ICS 65.120
CCS B 46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11—2023

代替 NY/T 211—1992

饲料原料 小麦次粉

Feed material—Wheat short

2023-02-17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211—1992《饲料用次粉》，与 NY/T 211—199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和粗灰分的含量等级指标(见 4.3,1992 年版的 4.1、6.1)；增加了淀粉的含量指标(见 4.3)；
- b) 增加了取样的具体规定(见第 5 章)；
- c) 更改了试验方法的具体内容(见第 6 章,1989 年版的第 7 章)；
- d) 增加了检验规则(见第 7 章)。
- e) 更改了包装、储存和运输(见第 8 章,1989 年版的第 9 章)，增加了标签和保质期的规定(见第 8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全国畜牧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朴香淑、许啸、黄强、王红亮、贺腾飞、龙沈飞、王军军、刘岭、王黎文、李平、马红、张泽宇、马东立、马嘉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2 年首次发布为 NY/T 211—1992；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饲料原料 小麦次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小麦次粉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饲料原料小麦次粉生产者声明产品符合性,或作为生产者与采购方签署贸易合同的依据,也可作为市场监管或认证机构认证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GB/T 20194 动物饲料中淀粉含量的测定 旋光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粉状,色泽一致,呈浅褐色。无霉变、无结块且无异味。

4.2 夹杂物

不应掺入饲料原料小麦次粉以外的物质,若加入饲料添加剂抗氧化剂、防霉剂时,应标明其名称。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粗纤维,%	≤3.5	≤5.5	≤7.0
粗灰分,%	≤2.5	≤3.0	≤4.0

表 1 (续)

项目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粗蛋白质, %	≥13.0		
淀粉, g/kg	≥200		
水分, %	≤13.5		
注:各项理化指标含量除水分以原样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均以 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 取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并嗅其气味。

6.2 夹杂物

按 GB/T 14698 的规定执行。

6.3 粗纤维

按 GB/T 6434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4 为仲裁方法。

6.4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5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2 为仲裁方法。

6.6 淀粉

按 GB/T 20194 的规定执行。

6.7 水分

按 GB/T 6435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5 为仲裁方法。

6.8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同一日期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不超过 300 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与性状、粗灰分和水分。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质量等级判定

- a) 综合判定:抽检样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同时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当有任意一项指标低于该等级指标时,则按单项指标最低值所在等级定级。任意一项低于最低级别指标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产品。
- b) 分项判定: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7.4.3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的规定执行。

7.4.5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卫生指标除外。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应符合 GB 10648 的要求。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防破损。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8.4 储存

在通风干燥处储存,防止日晒、雨淋、鼠害,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储存。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产品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